

证券代码：833859

证券简称：国能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广南路 4057 号 1 栋一楼、二楼 A 区、五楼 A、B 区 6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葛凯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，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公司变更审计机构，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关于变更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珠海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1 日